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方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26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\_111022690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得否申請費用補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11年9月8日公訓字第1112160345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銓敘部為鼓勵公務人員持續增進個人知能，前於同年8月29日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，放寬公務人員於非以進修為由之留職停薪期間，得從事進修。惟依本案保訓會函釋，該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未有在職之事實，故仍非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（下稱訓練進修法）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稱「公餘進修」及「部份辦公時間進修」之範疇，爰不得據以申請進修費用補助。
- 三、至如係於核准進修期間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，再依上開銓敘部函釋繼續進修者，服務機關本得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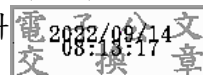


依權責按當學期末留職停薪前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，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

四、保訓會97年5月2日公訓字第0970004950號書函、102年1月3日公訓字第1010035692號書函及109年12月28日公訓字第1090012898號函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

06